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022,17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99,211,035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320,76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9.59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679,23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4096%。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为 3,022,172 股，涉及股东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5 名，股份数量为 99,211,035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 102,233,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3%，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药”）、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鼎晖”）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且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3、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谷”）、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产研院”）、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砾岩”）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减持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禁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2,233,207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022,17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 99,211,035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青岛国药 | 34,745,078 | 8.47% | 34,745,078 | 0 |
| 2 | 杭州鼎晖 | 22,570,533 | 5.51% | 22,570,533 | 0 |
| 3 | 江苏省产研院 | 16,038,621 | 3.91% | 16,038,621 | 0 |
| 4 | 生物医药谷 | 16,038,621 | 3.91% | 16,038,621 | 0 |
| 5 | 舟山砾岩 | 9,818,182 | 2.39% | 9,818,182 | 0 |
| 6 | 华泰集萃药康翔鹰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22,172 | 0.74% | 3,022,172 | 0 |
| 合计 | | 102,233,207 | 24.89% | 102,233,207 |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首发限售股 | 99,211,035 | 12 个月 |
| 2 | 战略配售股份 | 3,022,172 | 12 个月 |
| 合计 | / | 102,233,207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钟玉、柳丹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前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董事会拟定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3 年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前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钟玉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5.68 | 0.69 | 19.69 | 52.54 | 0.55 | – |
| | 小计 | 65.68 | 0.69 | 19.69 | 52.54 | 0.55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36.79 | 0.32 | 27.87 | 124.36 | 0.30 | – |
| |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2.51 | 0.03 | 0.49 | 10.43 | 0.02 | – |
| |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192.92 | 0.46 | – | 175.38 | 0.42 | |
| |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8.32 | 0.09 | 12.69 | 30.66 | 0.07 | |
| | 小计 | 380.54 | 0.90 | 41.05 | 340.83 | 0.81 | – |
| 合计 | – | 446.22 | 1.59 | 60.74 | 393.37 | 1.36 | – |

注：为避免构成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关联交易及提供服务的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三）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2022 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80.00 | 52.54 | 预计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br>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 |
| | 小计 | 80.00 | 52.54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124.36 | 关联方需求增加，增加向公司采购 |
| |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10.43 | 2022 年 10 月<br>新增关联方 |
| |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 175.38 | 关联方需求增加，增加向公司采购 |
| |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 30.66 | 不适用 |
| | 小计 | 30.00 | 340.83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投资取得利息 |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52.00 | 74.42 | 可转股债权已于<br>2022 年 7 月转股，<br>其后关联方无需继续支付利息 |
| | 小计 | 152.00 | 74.42 | 不适用 |
| 合计 | – | 262.00 | 467.79 | 不适用 |

2.2022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对于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洪”）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金额 | 起始日 | 转股日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转股日计提利息金额 |
|---|---|---|---|---|
| 江西中洪 | 4,000.00 | 2021.09 | 2022.07 | 74.42 |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江西中洪、江斌、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增资认购协议》和《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1）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2）公司以可转股债权形式投资江西中洪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江西中洪不得提前还款，借款金额适用固定利率，利率按年利率 3.8%计算，公司有权自支付借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任一时间内，将全部投资金额由债权置换为江西中洪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

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53.57 万元完成后，江西中洪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西中洪 4,000 万元债转股系对外投资行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债转股实施前，公司 4,000.00 万元投资资金构成关联方借款，如在借款期限到期后，公司因自身原因放弃行使置换权时，江西中洪应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转股实施时，公司以全部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认购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71.43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江西中洪支付了可转股债权投资金额 4,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 4,000.00 万元可转股债权转为股权，其中 71.428571 万元计入江西中洪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7 月 27 日，江西中洪完成股权变动工商变更，公司持有江西中洪 20%的股权。

2022 年 9 月 15 日，江西中洪、增资方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康”）以及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签署《股权增资认购协议》，江西中洪拟将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84.5238 万元，苏州济康以人民币 3,800 万元投资款认缴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45.2381 万元，苏州国发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投资款认缴江西中洪新增注册资本 14.2857 万元。2022 年 9 月 29 日，江西中洪完成股权变动工商变更，本轮增资后公司持有江西中洪 18.26%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江斌 |
| 注册资本 | 684.5238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 月 19 日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346 号 16 栋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股东 | 共青城中洪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8.43%；共青城中洪普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61%；苏州济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1%；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9%；公司持股 18.26% |
| 2022 年度<br>主要财务数据 | 2022 年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6,473.17 万元；净资产：11,224.89 万元；2022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094.11 万元；净利润：-935.48 万元 |

2、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合投资、未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JIFENG DUAN |
| 注册资本 | 37,480.8585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3 月 7 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
| 经营范围 | 用于治疗骨、肿瘤、炎症、自身免疫疾病和其它疾病的新药和生物医药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检测专业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实验室设备和试剂（除药品、危险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主要股东 |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23.72%；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8.50%；红杉恒辰(厦门)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7.72%；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7.3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2.66%且均为 5%以下股东 |
| 2022 年度<br>主要财务数据 | 2022 年 9 月末经审计总资产：103,795.01 万元，净资产：81,715.21 万元；2022 年 1-9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17,986.91 万元，净利润：3,974.02 万元 |

3、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PENGFEI ZHOU |
| 注册资本 | 18,2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7 月 8 日 |
| 住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类药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
| 主要股东 |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30.50%；袁谦持股 12.14%；武汉才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南京才智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2%；周宏峰持股 6.07%；南宁汇友兴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4%，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28.33%且均为 5%以下股东 |
| 2022 年度<br>主要财务数据 | 未提供财务数据 |

4、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GUO FENG(郭峰) |
| 注册资本 | 83,133.8351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2 月 04 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690 弄 3 号 1-4 层 |
| 经营范围 | 单克隆抗体及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研究、开发，以及与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研究、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制药设备、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
| 主要股东 |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持有 100.00%股权 |
| 2022 年度<br>主要财务数据 | 未提供财务数据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西中洪博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系公司持股 18.26%的联营企业，副总经理、董事李钟玉担任董事 |
| 2 |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系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陈宇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 3 |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系公司董事柳丹担任董事 |
| 4 |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系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陈宇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实验小鼠模型和相关服务销售、服务类采购、可转股债权投资利息等，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的正常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均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维护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及资金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及资金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及资金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039.7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610.2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0,610.2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 61,112.58 | 60,000.00 |
| 2 |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 23,640.28 | 22,000.00 |
| 合计 | | 84,752.86 | 82,000.00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净额的 29.11%，未超过超募资金净额的 30%。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